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549/Add.7/1
12 January 2000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某些成员国关于其钚管理政策的信函

1. 总干事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1999年12月13日的普通照会。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钚管理细则》（载于1998年3月16日文件INFCIRC/549，以下简称为“细则”）所承担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其国家截至1998年12月31日未经辐照的民用钚拥有量的年度报表附于1999年12月13日普通照会中。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1997年12月1日关于钚管理（1998年3月16日文件INFCIRC/549）政策的普通照会中所表示的愿望，现将其1999年12月13日普通照会附件的全文附后以通告各成员国。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印刷有限份数。

未经辐照的民用钚年度拥有量

国家总量

截至1998年12月31日
(括号中是前一年的数字)
圆整到100千克钚
不足50千克按实际数字报告

1. 后处理厂产品仓库中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0</u>	(<u>0</u>)
2. 燃料或其他加工工厂或其他地方的制造或加工过程中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以及在未经辐照的半成品或未完成产品中所含的钚。	<u>0</u>	(<u>0</u>)
3. 反应堆现场或其他设施中未经辐照的MOX燃料或其他加工产品中所含的钚。	<u>0</u>	(<u>0</u>)
4. 其他地方拥有的未经辐照的分离钚。	<u>0</u>	(<u>0</u>)

注：

(i) 1-4项中属于国外单位的钚。	<u>0</u>	(<u>0</u>)
(ii) 因存放在其他国家一些场所而未列入上述1-4项中任何一种形式的钚。	<u>0</u>	(<u>0</u>)
(iii) 正在国际运输途中尚未到达接受国但已包括在上述1-4项的钚。	<u>0</u>	(<u>0</u>)